

#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学位〔2019〕5号



##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2019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教学基地：

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暂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队伍的现状，学校将进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原则

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遴选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思想坚定、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提交的材料要真实、准确。

### 三、遴选范围

所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各二级学科、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四、遴选条件

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暂行）》第四章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有业绩应是 2015 年 1 月至今。以河北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者可申报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 五、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附件一）填写《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附件二）一式一份。申请人应根据所从事的工作按照附件三认真填写规范的学科专业名称。

（二）申请人将《申请表》及身份证、博士学位证、职称证、获准项目批准通知书、SCI 论文首页、所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首页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6 时前交至学科所属二级学院。

（三）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组成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审议委员会（含纪委书记或纪律检查委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连同拟推荐人的材料及《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申报汇总表》（附件四）于5月31日下午6时前集中报至学位办。

（四）学位办组织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申报新增目录外二级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临床口腔医学、医学教育学）导师遴选的人员需通过由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答辩，根据综合评定排序，分别取前5名（临床口腔医学）和前3名（医学教育学）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聘为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六、设立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海魂 崔慧先

副组长：段惠军 傅英会

成 员：韩 梅 王文胜 武志英 魏 林 武宇明

李文斌 李 勇

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七、设立博士生导师遴选督查组

组长：傅英会（兼）

成员：袁培行 徐 烨

附件一：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附件二：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附件三：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目录

附件四：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汇总表



附件一：

##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 一、科学学位博士生导师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遴选时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四）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以报备的学位论文为依据）。

（五）以河北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六）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过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同的研究论著 3 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影响因子在 3.0（五年平均，下同）以上。

（七）破格：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更高层次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影响因子 5.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过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同的研究论著，完整指导或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2.新增目录外二级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临床口腔医学、医学教育学）。申请人须具有在该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经历，具有正高级职称，完整指导过一届

硕士研究生，发表有相关论著。

##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主任医师技术职称。

（二）遴选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四）从事临床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

（五）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用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六）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过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同的研究论著 3 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影响因子在 2.0 以上；或 1 篇 5.0 以上论文。

（七）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30 年以上，无重大医疗事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任重要职务，有突出创新性成果，属于学科建设急需人才者，经二级学院推荐，可破格遴选。

附件二：

河北医科大学  
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学 科 专 业：\_\_\_\_\_

所 在 科 室：\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申请情况（选项）：正常申请☐、破格申请☐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填 表 时 间：\_\_\_\_\_年\_\_月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定职时间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最后学历、学位<br>（毕业院校、时间）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临床工作起始年月 |      |          |  |
| 学术团体任职                                                                                                 |    |            |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同的研究论著（限 3 篇，包括发表时间、期刊影响因子等）：                          |    |            |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过的科研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来源、起迄时间、经费和依托单位等）                                                   |    |            |      |          |  |
| 所指导研究生情况                                                                                               | 姓名 | 学历层次       | 入学时间 | 获学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审核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附件三：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目录

07 理学

0710 生物学

071003 生理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71007 遗传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含：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含：病理学、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100202 儿科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含：放射医学、超声、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含：胸外、心外、骨外、泌尿外、神经外、普外、整形、烧伤)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02 临床口腔医学（含：牙周病、牙髓病、口外、修复、正畸、种植、儿童口腔）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含：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

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含：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环境卫生学）

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 卫生毒理学

05 卫生检验学

06 医学教育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6 药理学

##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目录**

**1051 临床医学**

105101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105102 儿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含：放射医学、超声、核医学）

105109 外科学(含：胸外、心外、骨外、泌尿外、神经外、普外、整形、烧伤)

105110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05116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